

領取修業證書/成績單切結書

_____ 班 _____ 號 學生 _____ 本人因修業期間未達畢業條件，且無法重修或重讀，經了解相關規定後，確認領取高中三年修業證書/成績單，以作為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證明。

並了解一旦申請修業證書後，應屆畢業學年度不得再以重修等方式領取畢業證書；一旦申請成績單後，應屆畢業學年度不得再以重修等方式領取修業證書或畢業證書。經註冊組受理切結書後，不得異議。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學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章：

蓋章

聯絡電話：

(請務必簽名+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